

证券代码：874695

证券简称：赛维达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国内大型商业银行（含其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市场信用级别较高、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T+1”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用于投资国内大型商业银行（含其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市场信用级别较高、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T+1”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四）委托理财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蒋小平先生、余捷先生、敬志勇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为市场信用级别较高、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公司将谨慎选择理财产品，并对投资资金进行监控，如果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财务部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国内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当的现金管理，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